奉新县福利院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奉新县福利院单位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奉新县福利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奉新县福利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奉新县福利院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奉新县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奉新县福利院主管城镇居民孤寡老人赡养和社会弃婴收养工作，隶属奉新县民政局。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收住本县籍父母双亡，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及城镇三无人员。

（3）负责收住孤儿以及三无人员的生活，就医和义务教育等事宜。

（4）对入院孤儿履行管护、教育责任，促使其健康成长。

（5）接收县民政局批准入院的孤儿，并办理相关手续。

（6）办理18周岁以上，或因其他原因离院孤儿的离院手续。

（7）宣传对孤残儿童的保护，照顾政策和在孤残儿童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提高全社会对孤残儿童的关爱意识。

（8）接收、管理社会各界对福利院的捐助。

（9）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奉新县福利院属奉新县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4个，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数3人，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奉新县福利院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奉新县福利院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6.27万元，较上年减少40.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8万元;其他收入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支出预算总额为26.2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0.4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27万元，25.27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4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4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项目支出1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减少0.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6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等；其他运转类支出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8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4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0.5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政府采购总额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奉新县福利院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奉新县福利院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党建项目化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年度工作需要

　3）实施主体：奉新县福利院

　4）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保证党建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及项目所需的基本开支。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奉新县福利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八）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